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6月8日，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节减财务费用，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银行间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规范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人民币8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方案

（一） 发行人：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 注册发行规模：人民币8亿元

（三） 发行方式及发行期限：根据金融环境、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求，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两年）内择机分次发行，单次发行期限最长不超过 270 天。

（四） 发行利率：根据公司评级情况、拟发行期间市场利率水平和银行间债券市场情况确定。

（五） 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的除外）。

（六） 募集资金用途：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置换银行贷款等符合中国银行间交易商协会要求的用途。

（七） 决议有效期：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事宜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相

关决议在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及存续期内持续有效。

二、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授权事项

(一) 根据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安排,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工作, 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实际需要和市场条件全权决定本次发行相关事宜, 包括但不限于: 具体发行时间、发行期限、发行批次、发行数量、发行利率、聘请中介机构并办理相关手续等。

(二) 在上述授权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及授权的同时,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签署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

(三) 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授权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本次发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申请超短融资券发行事项经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并需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批准, 并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后在注册有效期内方可实施。

本次申请发行超短融资券事项能否获得批准尚具有不确定性,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本次超短融资券的申请发行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九日